# 保密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。
2. 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、复制、查阅、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，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3. 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。
4. 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
5. 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。确需携带外出的，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。
6. 不外传涉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（包括计算机、网络相关信息）。
7. 确需外传的，提交领导审批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由系统管理统一管理

签订人（签字） ：

年 月 日